



環保標章

堆肥

編號

35

分類號

E-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利用有機質材料及廢棄物，經過充分醱酵腐熟之肥料產品。

2.特性

2.1 產品應使用有機質材料及廢棄物，除醱酵期間微生物生長必須添加之營養分外，不得添加化學肥料。

2.2 產品之種子發芽率須符合管制限值。

2.3 生產廠場周界之異味污染物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4 肥料產品之品質及包裝標示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規定。

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堆肥	種子發芽率	≥80%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印行之肥料要覽—堆肥腐熟度判定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5.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有機質材料再利用」。

6.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93年12月20日

第二次修訂：106年9月15日

公布日期
85年11月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6年9月15日